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5〕44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仁科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2000017858

组织机构代码：663327178

法定代表人：区豪基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工业开发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2015年7月22日的环境监督管理监测结果显示，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污染因子浓度分别为：764mg/L、294 mg/L、5.31 mg/L，超出排污许可证外排废

水规定的《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标准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50mg/L、悬浮物：30 mg/L、氨氮：5 mg/L）。上述事实有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15）第 07220148 号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改正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确保外排废水达标排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8月13日

